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

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

名稱及第一點、第十四點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並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1. 以明示或暗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侵犯或干擾他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從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五、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於文書科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2726696轉321)、傳真(02-22726968)、電子信箱(ipcdoc@mail.judicial.gov.tw)，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文書科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三)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七、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文書科科長兼任。
-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九、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 (三)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

通知當事人。

(五)評議結果經簽陳院長核定後，移請法官自律委員會或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十、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或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親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十五、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或其他適當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申訴人或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委員會為之。

委員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十七、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八、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